

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2027

采购框架协议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项目	页数
1. 定义	1
2. 基本原则	3
3. 协议范围	3
4. 交易价格与收费安排	3
5. 各年度交易上限	4
6. 生效条件及期限	4
7. 声明、保证及承诺	4
8. 费用承担	5
9. 违约责任	5
10. 不可抗力	5
11. 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6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6
13. 通知	7
14. 其它	8
附表 1 产品及服务清单	9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1)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宏华公司"), 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其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信息园东路 99 号; 及

(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东方电气集团"),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

鉴于:

- A. 宏华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上市的公司。
- B. 东方电气集团为宏华公司的关连人士 (按《上市规则》定义)。
- C. 东方电气集团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并促使其其它东方电气集团成员向宏华公司及其它宏华公司成员供应产品及服务 (详见本协议附表 1)。宏华公司及其它宏华公司成员有权 (但没有义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要求东方电气集团及其它东方电气集团成员供应产品并提供生产服务。
- D. 在此基础上, 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签订本协议并同意按其约定进行交易。

因此, 协议双方订立如下协议, 以兹共同信守:

1. 定义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下列词语在本协议内有如下含义:

"产品及服务"	指附表 1 所列产品及任何经协议双方不时修订及增加的产品及服务;
"批准"	包括任何审批、批准、证照、允许、备案文件、证书、通知、许可、批文、授权、同意、特许、豁免、档案或注册登记;
"宏华公司成员"	指宏华公司所包含的公司或它们其中的任何一家;
"东方电气集团成员"	指东方电气集团所包含的公司或它们其中的任何一家及其联系人;
"市场价"	指 (i) 供应产品或提供生产服务一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向独立第三方供应或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或 (ii) 购买产品或获得使用生产服务的一方以公开招标或议标的形式取得的价格, 而该公开招标或议标的过程必须有独立第三方参与竞投和公开招标或议标的形式亦必须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

"关连人士"	《上市规则》给予「关连人士」的定义
"附属公司"	与《上市规则》给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联系人"	与《上市规则》给予该词的定义相同；
"成本价"	就任何产品或生产服务，负责供应该产品或提供该生产服务的一方就生产或提供该产品及生产服务的成本；
"适当服务费"	就任何产品或生产服务，指按一般商业条款，由协议双方共同确认之服务费，该服务费在任何情况下不高于该成本价的 15%；
"独立第三方"	就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而言，指不构成该一方的关连人士的任何一人；
"《上市规则》"	指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银行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调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调休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	指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它公示文件；
"协议双方"	指签订本协议的双方。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 (a)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包括不时修订、编纂或重新制订的法律；
- (b) "公司"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无论在何处和以任何形式设立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它公司法人；
- (c) "人"一词应理解为包括任何个人、商号、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合营企业、社团或合伙（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d) 本协议内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的部分，且不应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它形式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及
- (e) 本协议中提及本协议或其它协议、文件的一方当事人包括该方的继受者及其允许的受让人。

2. 基本原则

- 2.1. 本协议旨在明确东方电气集团成员向宏华公司成员供应产品和提供生产服务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条款及条件。协议双方可不时修订、补充本协议使其符合有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
- 2.2. 宏华公司及宏华公司成员在综合考虑和比较东方电气集团成员及任何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款及条件基础上，有权选择对己方最为有利的交易条款及条件，可选择或促使其它宏华公司成员选择从独立第三方购买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使用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的生产服务，并无任何义务必须向东方电气集团成员购买产品或必须使用东方电气集团成员提供的生产服务。东方电气集团及其成员也无任何义务必须向宏华公司及其成员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 2.3. 东方电气集团及宏华公司同意按照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交易必须符合《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的要求（包括对年度交易总金额的任何限制）。

3. 协议范围

- 3.1. 东方电气集团同意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并促使其它东方电气集团成员向宏华公司成员供应产品及提供生产服务。宏华公司有权（但没有义务）依据本协议条款及条件要求东方电气集团及促使其它东方电气集团成员向宏华公司及其它宏华公司成员提供产品及生产服务。
- 3.2. 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下，宏华公司（或宏华公司促使其它宏华公司成员）与东方电气集团（或东方电气集团促使其它东方电气集团成员）应分别就各项产品的供应或生产服务的使用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订购及付款形式等），该等具体合同的格式及内容必须为宏华公司及东方电气集团所接受，并必须依据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及条件和相关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规定）。

4. 交易价格与收费安排

- 4.1. 协议双方同意各东方电气集团成员向各宏华公司成员供应产品及提供生产服务的价格及收费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 （a） 市场价；或
 - （b） 协议价，按照成本价加上适当服务费。
- 4.2. 协议双方同意各东方电气股份成员向各东方电气集团成员供应产品及提供生产服务的费用收取时间和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需遵守一般商业惯例，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 4.3. 东方电气集团成员向各宏华公司成员供应产品及提供生产服务的具体价格和收费、费用收取时间和费用收取方式由相关东方电气集团成员与相关宏华公司成员就具体采

购或生产服务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订立的具体合同约定。

5. 各年度交易上限

- 5.1. 根据本协议，东方电气集团成员向宏华公司成员供应产品及提供生产服务收取的费用上限为：2025 年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26 年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2027 年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如 2025-2027 年度的实际交易金额超出上述交易上限，本协议双方应另行订立有关协议予以约定。

6. 生效条件及期限

- 6.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经宏华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6.2. 在本协议第 6.1 条下的条件已满足后，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7. 声明、保证及承诺

- 7.1. 东方电气集团向宏华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7.1.1. 东方电气集团合法成立并有效存在，并具备所需的权利和授权拥有、租赁及经营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
- 7.1.2. 东方电气集团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东方电气集团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
- 7.1.3. 东方电气集团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a）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及协议；及（c）任何法律；
- 7.1.4. 除本协议明文规定外（包括第 6.1 条的生效条件），所有东方电气集团订立、交付、履行本协议所需向各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关或任何其它方申领、取得或备案的批准，均已授予、取得或完成，且该批准均有效；
- 7.1.5. 东方电气集团必须确保并促使其它东方电气集团成员确保其向各宏华公司成员供应的产品质量或提供的生产服务必须符合适用的法律、行业标准及第 3.2 条所指的相关的具体合同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所设定的标准及要求；

7.1.6. 如任何东方电气集团成员由于非自身的客观原因而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项下之产品或服务时，应及时通知有关宏华公司成员，并应尽最大努力以最迅速的方式协助该宏华公司成员从其它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并确保及促使该其它渠道在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时，也是以公平合理为基础，并且其产品或服务标准不会低于任何东方电气集团成员原应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标准；

7.2. 宏华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7.2.1. 宏华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在，并具备所需的权利和授权拥有、租赁及经营所属财产，及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组织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

7.2.2. 宏华公司拥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缔结、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其它任何文件。本协议及任何该等其它文件生效后，将对宏华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具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及义务；及

7.2.3. 宏华公司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a）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其它类似的组织性文件；（b）其作为订约方的任何合同及协议；及（c）任何法律。

8. 费用承担

8.1. 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其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和银行费用。

8.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协议双方负责自身为准备、谈判和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a）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

（b）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无论出于善意或恶意）。

9.2. 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10. 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签署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协议双方对其发生不可避免、对其后果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类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台风、洪水、

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10.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至不可抗力停止为止，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文件以证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10.4. 发生不可抗力，协议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11. 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a)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 (b)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双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c) 根据本协议第 9.2 条的规定解除协议；
- (d) 本协议被法院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无效；
- (e) 宏华公司的股份不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或
- (f) 东方电气集团不再构成宏华公司的关连人士。

11.2. 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1.3. 本协议可以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协议双方正式签署并依《上市规则》规定取得相应批准后生效。修改的部份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份。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者索赔（统称“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东方电气集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12.2. 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12.3.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13. 通知

13.1. 本协议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中文制作并以以下方式送达相应一方：

- (a) 当面递交；
- (b) 专递信函；或
- (c) 电邮通知。

13.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送达：

- (a)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它送达证明；
- (b) 如果是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递交日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及
- (c) 如果是以电邮的方式送达，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14. 其它

- 14.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它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但是，为获得贷款或其它融资，东方电气集团可以书面通知宏华公司将东方电气集团在本协议项下获得付款的权利及其它利益转让与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但是，在上述情形中，东方电气集团应继续就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
- 14.2.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并且单独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
- 14.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其它有权部门认定无效，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 14.4. 本协议构成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协议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前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意向书、备忘录及协议。
- 14.5. 本协议的标题及粗体字等只为方便阅读之目的，对各条款的实质内容均不产生任何影响。
- 14.6. 一方应随时按照另一方要求，签署或促进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并且采取或努力采取合理、必要的行动以使本协议条款得以生效。

14.7.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2）份，协议双方各执一（1）份，每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产品及服务清单

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设备
- (2) 原材料；
- (3) 半成品；
- (4) 零部件；
- (5) 生产工具；
- (6) 其他有关产品；
- (7) 加工服务；
- (8) 技术服务；
- (9) 检验及测试服务；
- (10) 售后服务；及
- (11) 其他有关服务

《2025-2027 采购及生产服务框架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列明的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姓名：王旭
职衔：董事长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姓名：

职衔：

《2025-2027 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签字页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列明的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姓名：

职衔：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姓名：俞培根

职衔：董事长



宏华集团